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2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股权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其余二名由员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一人，可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	新增条款	<p>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审议或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p>
4	<p>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主席指定副主席代行其职权。</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5	<p>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一般为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6	<p>第十二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临时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第十三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临时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p>
7	<p>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监事会会议通过</p> <p>（一）由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二）由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三）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工作报告；</p> <p>（四）对专项调查报告的审定；</p> <p>（五）对其他需要监事会会议通过的重大事项。</p>	<p>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有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p> <p>(五)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8	<p>第十六条 监事会实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以记名方式逐项表决。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实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以记名方式逐项表决。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9	<p>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p>	<p>第二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p>

因本次修订有新增条款，故后续各条款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